

痛史

第一函
十五冊

思文大紀卷七

欽定廷試貢士十二名爲萃士。

勅於放榜之後。首輔會同禮部禮科。公選年青質美者一十二名。令將祖訓及大明會典分類分部。定日熟習。着翰林院編簡一員。提調教習。三年後。仍將所習者分條欽考。以熟記有識者。立賜同進士出身。破格授以翰林禮部等官。其首名賜爲中興廷試貢元。准與卽授京官。其直浙江楚雲貴兩廣。或疆殘家破。或路遠流離。俱於放榜後三日。吏部會同首輔該科。仍引各生於朝門外。公同註定地方學職。次及福建諸生。此天理至公。且於選中酌其道路遠近。勿致難行。以示朕篤念斯文嘉惠天下至意。

頒賜平粵伯鐵券于丁魁楚。

甯德福安壽甯等縣。土寇橫行。上勅撫按道府。刻期勦定。擒渠散脅。以靖地方。

勅崔芝親繳魯藩旨印。純忠可嘉。今海師倚任方隆。卽與掛平海將軍印。

上謂羣臣曰。輔臣道周。委身殉難。其子子中備述之。鎮臣黃斌卿亦有此奏。讀紀命詩。有支天千古事。失路一朝人之句。朕亦不覺泣數行下。首爲推戴大臣。卹典着于五月內察例具奏。其子子中年俱幼穉。更可憐憫。前賜銀圖旣繳。准給銀二十兩。以助書資。

賞吏部給事中朱作楫旌廉天字銀牌二兩。曰。作楫以羈旅之臣。直言受知。身處垣掖。能却暮金。眞濁世之魯靈光也。

上曰。天氣炎蒸。輕犯豈宜淹禁。卽勅刑部遵熱審事例通行直省。除人命強盜官糧軍機外。其餘軍徒以下。俱准保釋。以迓天和。

以手勅一道關防一顆。賜行人唐倜。條記一顆。賜兵部司務王牲。使速去圖功。勿誤軍機。

勅司禮監速行文知會平彞侯。福京空虛。大比當嚴。一面用以防備。一面留總憲臣張肯堂彈壓。

福建監臨御史王孫蕃韓元勳疏陳減篇恤士。推一時之恩。惟是二書三經。不若三書二經爲合式。其題目仍照七篇俱出。二場亦然。庶鑄之試錄。傳之天下後世。皆信爲不刊之章程。興朝之盛美也。上准如議行。

十六日午時。上大召對行在輔臣大小九卿科道并翰林記注官。後殿候對。鴻臚寺卽與傳行。

以工科給事中黃大鵬協守仙霞關。

大鵬建陽人。崇禎庚辰進士。以鄉紳同地方官料理。誠重之也。亦以其能覺察地方隱情。而桑梓念切耳。

和順王慈欵疏。陳建陽縣百姓。因大兵久鎮。溪不敢漁。山不敢樵。上曰。如此情景。何以聊生。今後各官經過。不許入城。城外亦不許延駐。犯者卽行奏聞。還與榜示通

知該縣官一面訓練鄉勇。以鞏巖邑。

張安復姓名爲陳丹。遠來迎駕。上謂其忠勇可嘉。着加銜爲御營副總兵。仍管游擊事。後勅其往虔中。隨督輔觀生恢勦。

永福縣雁湖山賊作亂。知縣田楷計平之。渠魁審明正法。令恤民庫發銀二百兩。爲楚王華壁五六兩月袍膳之需。

上諭戶部曰。錢糧收放。原以准入爲出。多添則病。在解官仍作欠數。因而布政司增添法馬。又苦在百姓。只以舊時法馬爲準。將該部與布政司較定。製造通行。但無失出。何須增入。

廣東解大造賦役黃冊一千七百一十九本。總貫冊一百本。着戶部察收。

上以光澤荒殘。民窮可念。本年正供錢糧。准與減免六分。以恤災黎。他邑不得援例。兵部右侍郎喻思恂。率文武二十人。共奏弘光皇帝。在平溪衛薙髮爲僧。上令內臣屈尙忠。通政使周昌晉。往平溪識認。仍勅黔撫口撫用心護駕前來。若有未眞。卽

以方外禮延來相見。朕自有鑒裁。後知爲逆賊張獻忠假冒。遂輟前旨。

勅內臣李國臣看首輔吾騶足疾如何。順頒蜜食二罐。藥資三十兩。着善調攝。以副眷倚。

監軍兵部主事黃師正。進督師史可法遺表。上曰。可法名重山河。光爭日月。至今兒童走卒。咸知其名。方當擊楫渡江。速圖恢復。乃爲強鎮力阻。奸黨橫行。竟費志以歿也。惜哉。讀遺表。令人憤恨。應得贈恤祭葬。易名未盡事宜。行在該部卽行詳議具奏。聞其母妻猶陷寇穴。一子未知存亡。作何獲尋。黃師正多方圖之上諭。首輔吾騶曰。田闢之兵。敢行潰叛。大安關外。復有失控。朕心焦勞。卿其強出而分憂焉。

督輔傅冠冕。其領過餉器火藥。着行在兵部照數察收。以爲謝恩。揭重熙恢勦用。時瀘溪危急。重熙參其身任督師。日午方起。未嘗至關上一步。人言嘖嘖。上怒其有負委託之故。准以原銜歸里焉。

上諭首輔吾騶曰。卿足患。朕親見蹢躅之狀。准再調三四日。朕決意蹕汀。卿可同樞臣早爲料理。

上謂諸輔臣曰。臨民之官。豈可以銀而得。朕於閩浙近地。凡有捐餉至二三千兩而求爲知縣者。朕斷不允。蓋爲民生計。不可不周。况撫戢凋殘。有所未便耶。

時鳳衛伯牟文綬爲捐餉急公。而有求署口山縣事者。故上峻却之。

復諭吾騶曰。朕在延多日。漫云兼顧江浙。終于江浙何補。不如實實出關。拿定一件做去。尙爲得法。且今地方止有閩廣江楚四省。咽喉全在一處。清所必爭。我所必守。今不自出。負祖負民。朕之存亡。猶其小者。今還要催林口兵。併陳天榜兵到。決意初一日必行。

勅恤民庫發粵餉二萬兩。差官周瑚等解到督輔廷麟軍前用。

永定縣溪口雷湖地方。白晝行劫。奪去誥勅廿軸。及糧銀一千五百餘兩。上聞而駭異之。嚴行道府緝獲。以濟軍需。

平彛侯鄭芝龍疏請疏通福京河道以消殺氣以奠民生上允行。

贈諸生翟翬爲翰林院待詔。

翟翬江南人雅以復仇雪恥自負聞皇上登極匍匐入闕建言諫諍不遺餘力上官之不受茲以病故陝西道御史錢邦芑爲陳其本末上憐其才贈以是官并賜銀廿兩爲葬資邦芑爲之繳還上曰朕視忠臣過于骨肉一臣云亡朝廷卽少一助翟翬賜金着與製一碑碣不必繳進仍賜四語俾勒于石曰生旣盡君臣之義死亦凜華彛之防名稱大明正士實關天地綱常錢邦芑等奉行。

禮部繳進貴州試錄二十冊。

授生員韓雄都爲兵部職方司試主事。

雄都曲周縣人忠憤氣誼甲于同等始與上遇于淮陽頗有獻納繼乃抵畿南偵探敵情比與輔臣路振飛起義大湖同副總兵王羽參將王奮武中書路澤溥澤淳舉人楊廷樞等同仇敵愾太挫敵鋒後乃入閩上稱爲佳士起拜是職。

兵部尙書吳春枝疏稱杭州已復。上曰。杭復則嘉湖自是易事。陸兵着靖彞侯專任之。水兵着楊耿、李一根、周鶴芝等任之。徽甯一路。制臣李蘧、撫臣口口、包鳳起、輔臣朱大典、勳臣劉孔昭、臺臣尹民興、汪觀等分任之。務以夏杪爲期。慰朕靖彞安民至意。

錦衣衛王承恩疏請三眼銃百門。弓百張。皮套百個。弩百把。腰刀百把。藤牌百面。鉞百枝。火藥千斤。俱照數發與之。

官給大學士路振飛藥資銀二百兩。曰。卿爲患難舊德。朕心眷注彌殷。時當極難。正宜同心力挽。上報高皇。中全始終。若以病陳請。豈朕所望着。卽日入直。切諭切諭。贛州危迫。人心驚疑。督臣萬元吉取家入城。與民兵誓死相守。乃保無虞。上聞而壯之。加以樞銜。餘協力共守者。陞賞有差。撫臣劉廣胤退避粵都。是何節鉞。着革職聽勘。

勅福京戶部發銀。依前式製造尙方劍十五口。

給李蘧差官領餉七百五十兩。馮京第差官領餉一千五百兩。廣東解餉銀十萬五千五百兩有奇。鹽課銀二萬一千三百兩有奇。着恤民庫察收。布政使吳時亮躬親督解。程鄉遇警。保扶無虞。隨陞爲少司馬。併加服俸。以勸有功。勅發戡合一道與周文燦。去貴州調兵。

沙縣山寇竊發。焚掠原野一空。上念子遺可憫。勅有司官軫恤之。

上諭督輔觀生曰。覽卿奏。援虔將悍兵驕。一聞急警。輒就思歸。如此無紀之兵。安能濟事。雩都會昌諸邑。既可直達汀州。則防汀更急于防虔。何四都無一人議及。甚爲可憂。敗殘兵將。罪之不能。呼之不應。督輔諸臣。孰爲美策。退守庾關。豈朕所望。更當奮圖鼓勵。堅定脚跟。駐蹕延平。以觀時變。卿言良是。還不時揆度情形。飛章來奏。

恤勅民庫發銀二千兩。與撫臣劉中藻。帶往温州賑濟。時温州民苦荒。種不入土也。再發五百兩。爲其募兵用。

上謂近臣曰。信撫五易而後得周損。今又說損不足用。才能試而後見。俟到任不効。另議未晚。信乎用人之難也。

都御史楊文驄疏陳吳易斬僞將廿三員。殲敵三千餘級。獲船五百餘隻。衣甲器械無算。上知大悅。曰。吳易于二月內。已欽加職銜。來疏尙未全填。豈邸報猶有阻隔。今茲大捷。准加陞行在兵部尙書兼右副都御史。餘銜如故。陳子龍准加陞行在兵部添註右侍郎兼侍讀學士。

禮部擬會試定用十月。移催各省各府。不敢遲誤。遵上旨也。

勅選正官收粵西鹽利。以資國計。不宜留飽奸豪。徒付鎮臣經理。

勅國姓成功兼顧大安關。仍益兵防扼。恐有清騎突入。銃器火藥。卽令二部給發。

上諭大學士吳景伯曰。贛州告警。朕已三次發去餉銀八萬兩。未見成功。徒糜糧餉。深爲可惜。

上諭吏部驗封司員外曹元芳曰。東南爲朕一人故。三遭寇虐。覽奏如痛癢在躬。義

師在在雲集。乘其怨而激勵之。因其勢而利導之。眞恢勦一大機。元芳爲國仇家難。驚心慷慨請纓。具見忠孝。但往難而有濟更難也。

上勅總督川湖侍郎楊鶚曰。清衆馳驟。方在楚豫。必先堵勦。方爲長策。以湖南兵馬錢糧。付撫臣堵胤錫專辦。荆襄承德。卿自認訓練催趲。佐兩路騰飽。功罪自無蒙混。極說得是。自今選將甯嚴毋徇。練兵甯不足毋有餘。通與傳知。卿還切念興復中原。非一手一足。務矢同心同力。恢復勦成。一體酬敘。

復黃斌卿伯爵。改肅爲威。以肅字字義有盡也。

贈輔臣黃道周爲文明伯。諡曰忠烈。

平彘侯鄭芝龍。疏陳孤臣矢心盡忠。上曰。輔臣道周。身陷腥羶。節光日月。甘久餓以明志。罵賊官而求死。雖罹國運中微。不愧大明宰相。朕讀其遺詩。刺心流涕。朕負道周。未能救于事前。道周不負朕。眞誠擁戴于先。力恢危疆。垂斃不辱于後。此後必要奮志殺敵。雪我忠良。今日卹典。尤當破格。祭葬旣照伯爵例行。妻封一品。

夫人聞其四子長爲錦衣衛世襲指揮。次爲錦衣衛世襲正千戶。三子著做行在尙寶司丞。四子著做中書科中書舍人。仍勅有司一立廟於本鄉。一立廟於福京。春秋致祭。併予立坊于家。文曰中興蓋輔。其遺詩卽立碑于廟門。家祠曰報忠。京祠曰憫忠。俟朕稍暇。當親草詔。頒示朕過于天下。行在該部速奉行。

議加福建鄉解額三十名。以示龍興首善廣開薪樞至意。

令吏科都給事中袁彭年申飭科規。加卿銜以寵異之。

時中興草創。凡事俱循陋規。上知其弊。特拔彭年。以爲六垣之長。彭年陳列五款。上曰。卽此便見丰裁。至中旨當慎封駁。最所樂聞。隨事抄忝職掌。亟宜修舉。以題覆還部院。極爲得體。然必每科一員。專管注銷。月終提比摘參。方無稽誤。諸不要緊疏。聽該科季終彙請註銷。召對頻行。備官恐廢辦事。今後侍班科道錦衣衛。各輪一員供直。其每日召對某人。鴻臚寺開一小單送閣。俾輔臣亦得與聞。記註官另候傳宣。事公則公言之。不得概註獨對。諫諍需人。資俸宜循。英才亦不可抑。庶

常部曹中行推知。皆可爲言官。若薦舉得當。又難盡依常格。至內外兼轉。自關舊制。二人兩季京堂監司之例。斷當舉行。朕特召彭年。正爲是故。還須逐款遵依。不得僅以建白了事。彭年資俸已深。准加行在太常寺少卿。仍管吏科印務。

大學士督師楊廷麟。疏陳虔事危在旦夕。援兵半已潰亡。上曰。吉州失守。督臣萬元吉諸兵。皆付一擲。撫臣劉廣胤。先出雩都。副總陳舟張琮李源濬五月初一日失機。成何法紀。此番功罪宜明。卿卽詳悉入奏。惟虛惟公。勿僭勿飭。見在收拾敗殘。亦卽中興根本。粵兵狼兵三萬餘人。准卿召募。但作何招集。作何約束。必先議定。近日地方苦兵。尤甚於賊。經過不愼。號令不嚴。驅虎進狼。綠林四起。豈必寇作戎首哉。包象乾兵張佳玉兵。卿還嚴諭。不得收聚兇徒。終成潰散。朕十日內外。一定親蹕汀州。面議方略。誓在必行。決不失信云。

以修關餘銀。令錦衣衛分賞鄉勇。人各一金。爲首者倍之。使有功者皆沾實惠云。

上諭吏部尙書郭維經曰。官員賢否。關民生之榮悴。切宗社之安危。若吏部有滿堂

清官。天下必少呻吟百姓。朕於此選。至虛至公。力拔其尤而後已焉。

戎政尙書吳春枝巡行汀郡。確彙永甯清流歸化三縣平定功次。陞賞有差。

上謂兵部試司務蔣平階曰。覽爾奏。多發人所未發。如一官五月而更數人。一人數月而更三命。百里而督撫並設。巡方與中使並差。皆害政之大者。至謂疑人復留。募兵不同餉。有聽言之名而未收其用。去鋪張而存實意。口失機而務持重。皆切要語。朕所嘉尙焉。

安插迎駕副總兵楊元斌兵於將樂。

溫州府進貢新茶。

勅錦衣衛都督楊耿。發兵捕勦沿海寇盜。

時周駿崔芝林雲龍等。或募賊入港行劫。或倚賊垂涎紳民。上以不可爲訓。故發兵勦之。并知沿海兵餉單虛。着福京戶部與布政司會議具奏。

江西光黃各砦義師雲起。上勅其聯合義旅。殺僞復疆。仍列登極詔書。復一縣卽授

知縣等款於勅中。付行人唐倜等賣去。

吏部尙書郭維經。疏列三吳起義死難士紳。各贈官有差。葛麟贈兵部郎中。錢振光贈參政。顧棻贈兵部主事。王日如贈兵部員外。馮翥贈副使。錢圭贈參政。王有容贈僉事。麻三衡贈國子監學正。凌宏煥張明光謝球。俱贈訓導。

上勅光澤各縣倉穀。發充兵餉。可以濟饑紓急。亦便於出陳納新。發米一百三十石。賞給軍士。歡呼飽騰。

上命禮部右侍郎曹學佺清察軍糧。兼濟民食。仍書四字於職銜。學佺至是辭。以威宗實錄撰諸家集。精力維艱。難兼他務。上許其薦一人自代。

學佺饒有幹濟。捐資買米。天興賴以不饑。然其門下士。略有藉此而覓厚息於他州縣者。人言嘖嘖。故特疏辭之。

給督師楊廷麟弓絃各一千數。箭三千枝。不足者。着原解戶湊補。

惠潮巡撫劉柱國。擒獲潮陽賊首莊三權。卽時正法。疏聞行在。上會其察敍有功員

役。

上諭錦衣衛王承恩曰。關外駐劄重兵。以便相機驅勦。關內聯絡鄉勇。以資守望應援。自是守關勝着。擇用本地鄉紳。同地方官料理關內事務。使兵不得擾民。尤爲緊要。爾此奏具見方略。

以鄉紳張調鼎同道臣趙秉樞。扼守永定關。謝紹芳同府臣周維新。扼守大安關。黃大鵬同臺臣鄭如虹。扼守仙霞關。務要調和兵民。偵禦奸寇。與守關兵將有功同賞。有罪同罰。違者三尺不宥。

溫州饑。再發銀一千兩。令何兆龍賚往賑之。上復嘆曰。奇荒至此。一千之數。安能遍活數十萬生靈乎。疏通救急。作何設法。撫臣盧若騰鎮臣賀君堯。速爲設防。毋使甌民重困。

上覽台州府通判萬年英疏曰。這所陳三事。侃侃直敷。乃至四千三百餘言。讀之殊深痛感。陳函輝各文武張國俊朱常浙等。不知名義。無足深論。江上諸臣。武如方